

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

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 為貫徹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，使本校學生編班與調班作業能順利推動，並符合公平、公開之原則，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貳、 本校國中部學生之編班、調班，除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、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注意事項外，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參、 為辦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事宜，本校成立學生編班委員會，由校長、教務、學務及輔導等處室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導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共同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指定一人代理。
- 肆、 本校配合教育局進行新生常態編班，並應依下列編配方式作業：
 - 一、 國一新生編班及導師編配：新生及導師名冊，於規定日期送交教育局，由教育局舉行公開抽籤編配班級及導師。本校於編班作業及導師編配完成後，立即公告周知，將學生編班名冊上網至少公告 15 天。然有保護之必要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之個案，得不予公告。
 - 二、 國中二、三年級維持原班就讀，不得再重新編班，但因增減班應重新編班，則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辦理。
- 伍、 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：
 - 一、 後報到新生及轉學生依照臺南市教育局電腦編配入班，編入該年級人數最少之班級；其各班人數相同者，優先編入班級序號較小之班級。
 - 二、 學生轉出又轉入者，應回原班級。
 - 三、 轉入、復學生情形特殊者（如保護個案，中途學校回歸學生…等），應考量學生個別情況予以編班。
- 陸、 特殊個案及適應不良學生之調班：
 - 一、 學生及家長應以書面詳述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，惟不得指定班級。
 - 二、 教務處受理後，由輔導室協調輔導老師予以了解及妥善之輔導。經輔導老師進行了解、溝通及輔導後，確定此生實非經過調整班級無法解決問題者，於接受輔導至少一個月後擇期召開調班會議，並邀集相關導師出席。由參加開會委員進行討論議決，擬定再輔導策略、或審議是否必要協助個案學生改變學習環境或調班，以提供妥善之教育安置為原則。
 - 三、 經委員會審議後同意個案學生調班，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，編入人數較少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班級，並以本校學生編班委員會之名義通知學生、家長、原班導師、調入班級導師，知會各相關處室並函報本市教育局備查。

四、 相關措施：

1. 個案學生調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者，應由學務處、輔導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，妥善予以輔導，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。
2. 個案學生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，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，除加強視導外，並隨時詳細紀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，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3. 有涉及身心安全或有立即危險或在報案調查處理中之特殊個案學生，有改變學習環境之迫切性者，得協助個案先行安置，並密切追蹤輔導。
4. 特殊個案或其他未盡事宜，得臨時召開本委員會商議之；惟仍須依臺南市公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。
5. 本校教師應配合學生學習需要，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學生，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。
6. 為避免因調班而衍生後續爭議，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應審慎為之。

柒、 其他

- 一、 由教務處將編班過程詳細記錄並妥為保存至少三年，以備查考。
- 二、 本校將加強與家長、教師溝通，並輔導學生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原則與措施，確保學生能於適當班級獲得良好學習效果。
- 三、 本校如有實施特殊教育及需其他適當之編班方式予以配合者，擬訂實施計畫報本市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捌、 本編班注意事項由行政會議審議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